凡亨國際租賃-服務同意書

當您點選「同意」鍵時,即視為您已閱讀本同意書,並同意遵守以下所有同意書之規範。

1. 個人資料提供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公告事項如下

- 一、蒐集公司名稱:凡亨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二、蒐集之特定目的:
- (1)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2) 行銷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稱:

- (1) 辨識個人者
- (2) 辨識財務者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且利用(揭露)對象僅為凡亨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第三方配合之協力廠商。本公司僅於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秉持合理、誠實及信用之方法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當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尊重當事人之人格權,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唯不提供或提供之個資不完整,將 有以下權益之影響:

- (1)合約可能失效
- (2)本公司無法提供最優質的服務給您

2. 服務終止或故障

- (1)本系統有時可能會出現中斷或故障等現象,倘若造成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2)若本公司不幸終止營運,終止日前照常服務,終止日後所有服務將取消並全數退款。

3. 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網站上之所有著作及資料,其著作權、專利權、商標、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均為本公司或其權利人所有,除事先經本公司或其權利人之合法授權外,不得擅自重製、傳輸、改作、編輯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基於任何目的加以使用,否則應負所有法律責任。

4. 買賣或其他交易行為

您可經由本公司線上預約系統進行您個人及隨行親友預約我們所提供之各項接送服務之實際狀況,會 因機場、氣候、或您本身之因素,而產生一些突發狀況;您應接受下列本公司對上述突發狀況之處理 原則:

- (1)您於預約時應填具日常使用之 e-mail 及手機號碼作為後續服務之執行及連繫之用,若因您本身資訊錯誤造成您或本公司權利損失,本公司得向您請求賠償。
- (2)預約接送服務時您填入之個人、隨行親友及其他預約接送服務所必須之相關資訊,您本身應確實填寫實際資訊,如因您本身資訊錯誤造成您、您隨行親友或本公司權利損失,本公司得向您請求賠償。
- (3)其他注意事項,請參照備註內各項接送之「服務內容」。
- 5. 您同意由本公司提供不定期寄送各類活動訊息及其他生活資訊。
- 6. 個別條款之效力

除 2.2 項外,本同意書所定之任何條款之全部或一部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7.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及適用、以及您因使用本服務而與本公司間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適用之。其因此所生之爭議,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備註:服務內容

A. 預約時間:

機場接送服務需於一般期間 48 小時前可受理預約。

B. 變更/取消時間:

需於原預約時間前24小時,訊息告知更動或取消,否則視同已使用服務,不退費。

C. 接送車輛:

提供 2000cc 轎車服務,您不得指定車輛廠牌,若您指定七人座車,須另加收 NT\$300,若指定進口車 BENZ/LEXUS,須另加收 NT\$500。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機場接送客服人員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D. 送機待時:

送機案件最長等候時間 30 分鐘,若超過 30 分鐘以上,仍無法與您聯繫,則視同您已使用乙次服務,預訂費用將不退還;若您須待時接送,須視司機行程允許,第 31 分鐘起,每小時酌收待時費用 NT\$300,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本公司保留接受您待時接送權利。

E. 接機待時:

接機案件最長等候時間為 60 分鐘(指定時間為 30 分鐘),若超過 60 分鐘以上,仍無法與您聯繫,則視同您已使用乙次服務,預訂費用將不退還;若您須待時接送,須視司機行程允許,第 61 分鐘起,每小時酌收待時費用 NT\$300,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本公司保留接受您待時接送權利。

F. 乘客保險:

服務車輛均投保300萬乘客險。

G. 同行人數:

除您本人使用外,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一車限定人數依交通法規規定,本公司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

H. 夜間服務費用:

預約之送機或接機服務時間為夜間 23:00~07:00 時段者,須加收『夜間服務費用』NT\$200。

I. 春節加價費用:

農曆除夕前一日~初五期間,須另加價500元/趟。

特殊行李說明:

- 1. 基於法令規定,法律明文規定禁止載運之違禁品,如毒品等,恕不接受預約,如遇您自行攜帶,途中如發生執法人員攔檢所發生之刑責將由您自行負責。
- 2. 基於行車安全考量,如遇承載行李超出車輛可承載範圍而影響行車安全,本公司將有權拒絕載運。 如有之特殊行李請於預約時先行告知,如未事先告知,造成當天無法完成接送服務,將視同您已使用 乙次服務,您仍須支付費用。
- 3. 特殊行李載運規範未盡事宜,將依本公司客服中心規範為準。
- 4. 為維護後續乘客之權益及車內清潔,嚴禁於車內抽煙、嚼檳榔,您若因上述情事或車內飲食,導 致車輛毀損、髒亂或殘留異味,須由您賠償相關修繕、清潔及營業損失費用。
- 5. 本服務僅提供一般平面道路機場接送服務, 恕不配合指定進入地下/立體停車場, 或搬運行李至客 戶指定地點, 如:搬運行李上/下樓。
- 6. 班機提早或延誤:接機服務如遇班機提早抵達,則依您原預約時間提供服務,若班機延後則本公司依機場公告之抵達時間提供服務,但若延後抵達之時間較原訂抵達時間已逾四小時(含)抵達台灣則視同權益已使用。
- 在提供接送服務前,本公司將會傳司機資料之手機簡訊作,請務必保留預約確認之簡訊,且請勿傳送給他人。